



第十二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係我國在國際上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教育、學術研究等方面，進行互訪、觀摩、交流及相互學習的活動，為我國走向國際化、認識世界，與世界接軌，並讓世界進一步認識我們不可或缺的途徑。本章內容主要系摘敘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措施。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外國留臺學生人數

為加強國際教育與交流，教育部大力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國際學生，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國留臺學生人數已呈穩定成長的趨勢。以民國98學年度為例，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及國際文教學術機構就讀之外國留臺學生人數共計19,376人，至99學年度，學生人數達到21,356人，增加了1,980人。

歷年外國留臺學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12-1及圖12-1。

表12-1

民國87-99學年度外國留臺學生人數統計表（依領域分類）

項 目 學年度	人 文 人 數	社 會 人 數	科 技 人 數	總 計 人 數
87	4,745	290	74	5,109
88	6,157	349	110	6,616
89	7,027	360	137	7,524
90	5,733	460	187	6,380
91	6,511	566	254	7,331
92	6,763	730	351	7,844
93*	8,119	883	528	9,616
94*	8,818	1,273	939	11,035
95*	9,947	1,830	1,268	13,070
96*	11,049	2,621	1,765	15,436
97*	12,235	2,449	2,225	16,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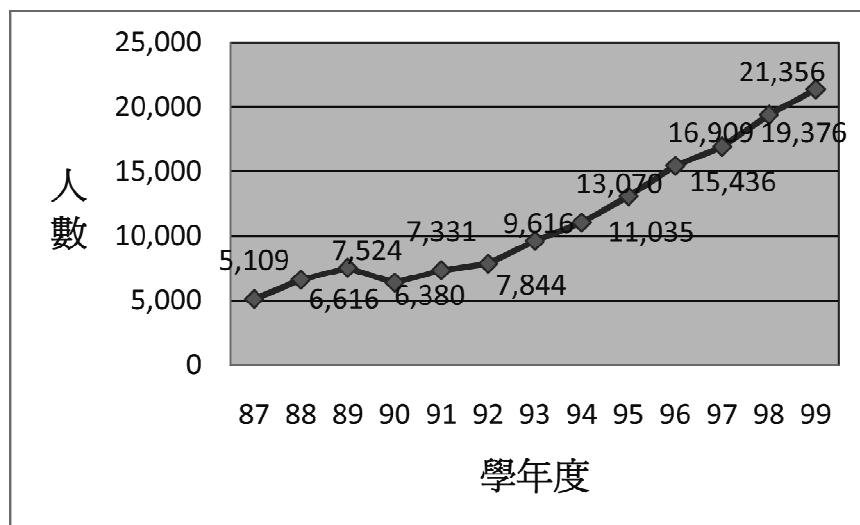
（續下頁）

項目	人 文	社 會	科 技	總 計
學年度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98*	13,078	3,548	2,750	19,376
99*	14,376	3,924	3,056	21,356

註：民國 93～99 學年度之總人數大於各分欄人數之總和，係因總數尚包括不屬於上述三類之其他類科人數（未顯示）。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圖12-1 外國留臺學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教育部統計處。

從上圖可以發現外國留臺學生人數呈現穩定上升趨勢，此與近年來教育部與國內各公私立大學積極推動教育國際化發展有關；未來並將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充實校園軟硬體設施，以吸引更多外國學生。目前外國留臺學生主要來源地區為亞洲，其次為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詳如表12-2及圖12-2。



表12-2

99年度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統計表（依來源地區分類）

單位：人

類別	地區 總數	亞洲	美洲	歐洲	非洲	大洋洲
修學位	8,801	6,565	1,347	450	320	119
學語文	12,555	6,591	3,143	2,292	256	273
合計	21,356	13,156	4,490	2,742	576	39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_foreign.xls

圖12-2 99年度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統計圖（依來源地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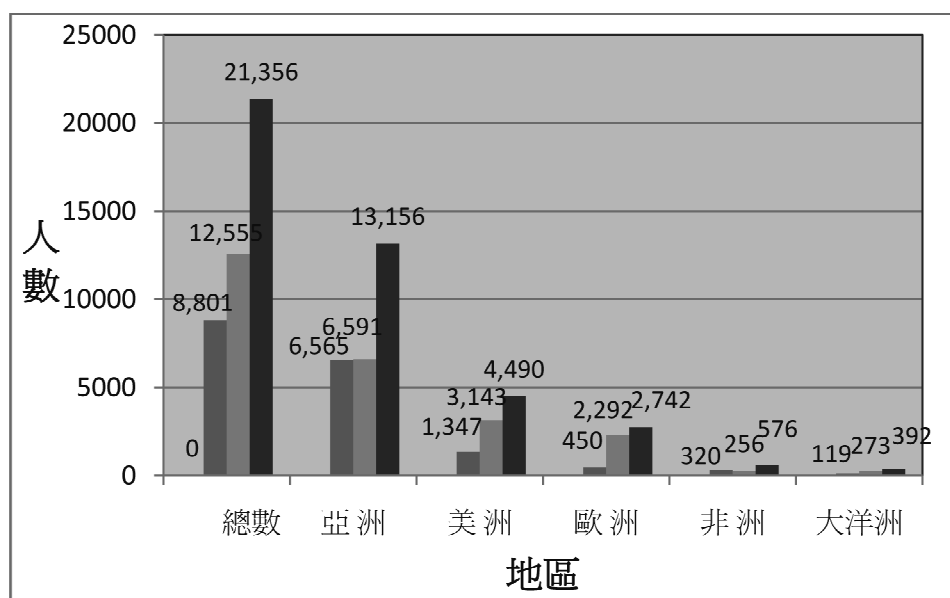


表12-3

99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人就讀學位別（新舊生合計）

部會	實際執行名額				
	先修華語文	大學	碩士	博士	合計
教育部	63	106	318	125	612
外交部	181	523	21	14	739
國科會	—	—	53	67	120
經濟部	—	—	9	31	40
合計	244	629	401	237	1,511
百分比	16.15%	41.63%	26.54%	15.68%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99）。

為廣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99學年度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臺灣獎學金」之受獎新生共計459人，分別來自75個國家，分布於國內61所大學校院。加上前1學年度已在各大學校院就學的受獎學生，99學年臺灣獎學金在學人數合計1,511人，各部會所提供之名額分別為教育部612人，外交部739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20人，經濟部40人。其中攻讀學士者629人，攻讀碩士者401人、攻讀博士者237人，修讀華語文先修課程者244人，詳如表12-3。

貳、我國學生出國留學簽證人數

99年我國學生取得主要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共有31,216人（所有國家人數為33,881人），留美學生人數仍居冠。我國近10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98年度係因H1N1及全球金融風暴餘波影響出國意願。教育部將繼續推動相關政策，以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出國留學簽證人數如表12-4與圖12-3所示。



表12-4

90-99年我國學生取得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年度 國別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美國	14,878	13,767	10,324	14,054	15,525	16,451	14,916	19,402	15,594	15,890
加拿大	2,296	2,433	1,813	2,149	2,140	1,997	3,984	3,266	2,320	2814
英國	7,583	9,548	6,662	9,207	9,248	9,653	7,132	5,885	3,895	3,610
法國	562	529	627	580	600	690	723	983	882	935
德國	345	400	442	402	475	512	606	558	646	720*
澳大利亞	2,397	2,894	2,823	2,246	2,679	2,862	2,570	2,370	4,176	3633
紐西蘭	645	740	571	534	498	538	618	596	469	379
日本	1,696	1,745	1,337	1,556	1,748	2,108	2,424	2,638	3,143	3,253
其他國家	1,760	1,775	1,719	1,797	1,145	2,360	2,018	2,102	2,214	2,665
總計	32,162	33,831	26,318	32,525	34,058	37,171	34,991	37,800	33,339	33,881

註：1. 美國核發之學生簽證人數含F1簽證10,968人及J1簽證4,922人，包含修讀學位、寒暑假短期進修（每週上課18小時以上）及短期專案交流學生。

2. 紐西蘭之留學簽證人數不包含三個月內短期語言課程人數（因係為觀光簽證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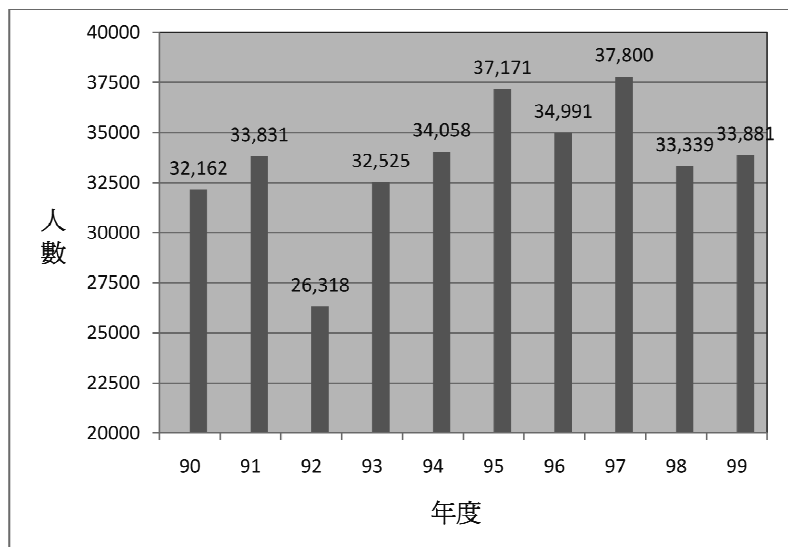
3. 英日等國因98年實施對我國人民短期出入境免簽證措施，故自98年起英日2國留學簽證人數已不包含短期留遊學人數。德國99年我國留學生簽證數字僅為1-10月。

4. 本表數據係依各國駐臺機構所提供簽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據統計。

5. 自78年護照條例修改後，僅能向各國駐臺機構查詢申請留學簽證人數，除主要國家外，99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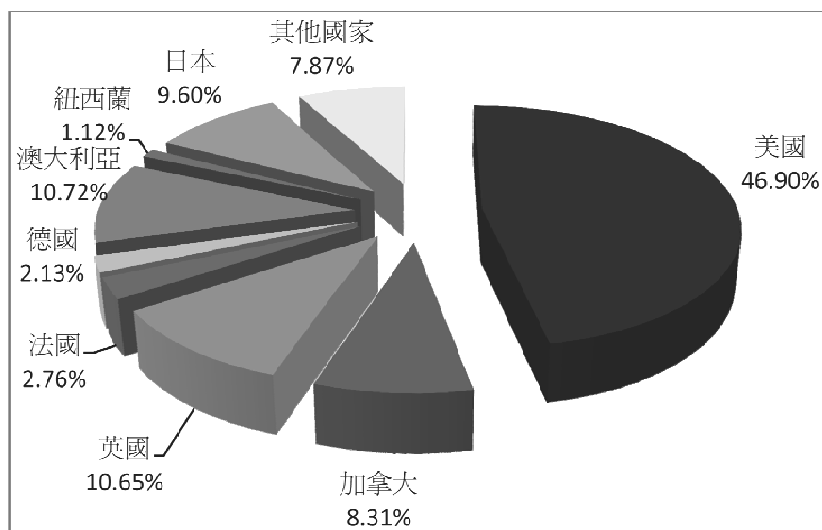
奧地利209人；以色列3人；泰國150人；韓國645人；丹麥31人；芬蘭43人；瑞士203人；義大利191人；比利時63人；印度68人；西班牙300人；荷蘭191人；捷克171人；南非21人；土耳其52人；沙烏地阿拉伯6人；阿根廷1人。

圖12-3 90-99年我國學生出國留學簽證人數統計圖



從圖12-4我國留學生99年留學主要國家的人數與比率來看，美國是多數人的首選，占46.9%，其次是澳洲，占10.72%。而所有英語系國家的我國留學生比率更高達77.7%以上，顯示英語的強勢與我國以英語為第一外語教育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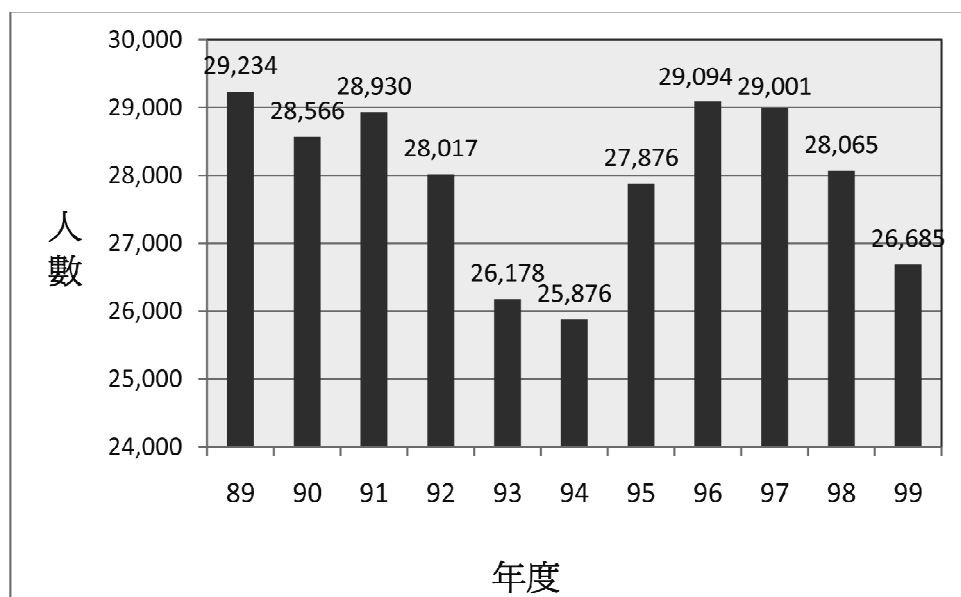
圖12-4 99年我國學生取得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比率圖





在所有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中，美國雖為我留學生的首選，但從圖12-5所示，近10年來，留美學生人數亦呈現高低起伏，99年度學生人數達26,685人，在美國註冊外國學生人數，我國排名第5。

圖12-5 89-99年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教育研究所（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參、99年度公費留學生人數

公費留學制度在我國實施已逾50年，歷年來為國家社會培育各行各業許多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社會之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具有不可抹煞的貢獻。我國99年度公費留學生暨留學獎學金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英、法、德、荷蘭、比利時、西班牙、義大利、瑞士、瑞典、芬蘭、俄羅斯、埃及、澳洲、日本及越南等國，公費留學生人數總計1,140人，詳如表12-5。



表12-5

99年公費留學生暨留學獎學金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合計
美 國	189	506	695
加拿大	6	11	17
英 國	96	144	240
法 國	7	13	20
德 國	14	39	53
比利時	3	1	4
西班牙	3	2	5
義大利	1	1	2
荷蘭	4	9	13
瑞典	5	11	16
芬蘭	2	5	7
澳大利亞	7	15	22
埃 及	2	0	2
日 本	12	26	38
瑞士	2	2	4
俄羅斯	1	0	1
越南	0	1	1
總 計	354	786	114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99年）。

肆、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為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之照顧，從海外招生、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配合時代需要適時制（修）定各種法規，以為因應。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為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99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數總計14,413人。且近9年來，除94學年度僑生數略有減少外，呈現成長的趨勢。如表12-6與圖12-6所示。



一、大專校院僑生

99學年度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如表12-6所示。

表12-6

99學年度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學校等級別		在學僑生數					上學年度 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計	計	13,438	6,873	6,565	4,736	8,702	1,815	883	932
	國立	7,902	4,259	3,643	3,135	4,767	1,178	618	560
	直轄市立	78	23	55	28	50	9	2	7
	私立	5,458	2,591	2,867	1,573	3,885	628	263	365
博士班	計	89	60	29	23	66	5	3	2
	國立	84	58	26	21	63	5	3	2
	私立	5	2	3	2	3	-	-	-
碩士班	計	887	504	383	420	467	153	102	51
	國立	748	442	306	353	395	132	89	43
	直轄市立	12	2	10	8	4	-	-	-
	私立	127	60	67	59	68	21	13	8
大學四年制 (或四技)	計	10,967	5,543	5,424	2,901	8,066	1,638	772	866
	國立	5,598	3,000	2,598	1,374	4,224	1,033	523	510
	直轄市立	66	21	45	20	46	9	2	7
	私立	5,303	2,522	2,781	1,507	3,796	596	247	349
大學二年制 (或二技)	計	8	3	5	-	8	11	2	9
	國立	4	1	3	-	4	4	2	2
	私立	4	2	2	-	4	7	-	7
二專	計	3	1	2	2	1	3	2	1
	私立	3	1	2	2	1	3	2	1
五專	計	106	27	79	12	94	5	2	3
	國立	90	23	67	9	81	4	1	3
	私立	16	4	12	3	13	1	1	-
師大 僑生 先修部	計	1,378	735	643	1,378	-	-	-	-
	國立	1,378	735	643	1,378	-	-	-	-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教育統計資料。臺北市：作者。



二、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

99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如表12-7所示。

表12-7

99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學校等級別	在學僑生數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 計	975	507	468	295	680	235	130	105
高級中學	354	174	180	114	240	107	62	45
高級職校	147	86	61	20	127	19	8	11
國民中學	191	92	99	53	138	59	31	28
國民小學	283	155	128	108	175	50	29	2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教育統計資料。臺北市：作者。

三、近九年來回國僑生人數統計

近9年來回國僑生人數，每年迭有成長，而從98至99學年度增加了544位，是近年來增加幅度較為顯著者，如表12-8所示。

表12-8

91-99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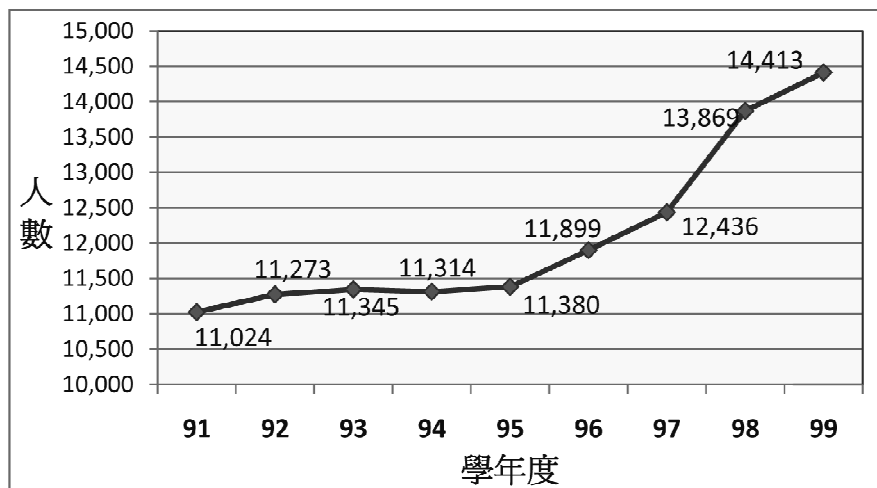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學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人 數	11,024	11,273	11,345	11,314	11,380	11,899	12,436	13,869	14,413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99）。91-99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統計。
臺北市：作者。



圖12-6 91-99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伍、海外僑教

教育部於民國87年1月1日奉行政院指示，自僑務委員會接手輔導6所海外臺灣學校，協助建築校舍、充實教學設備、改善師資及健全校務發展，使海外臺商子弟得以順利就學。民國92年2月6日，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法》，增列第79條之1有關海外臺灣學校法源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境外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僑民教育委員會研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並於民國94年3月7日發布施行。

該辦法於民國98年7月3日配合《私立學校法》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在於明定國民小學以上我國籍學生比例不得低於50%，維持海外臺灣學校以教育我國籍子女之設立意旨；增訂海外臺灣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以增加生源，提升學校競爭力；明定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聘約應載明事項及海外臺灣學校應訂定章則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有效保障教職員工權益。

該辦法又於民國99年9月1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在於海外臺灣學校面臨我國籍學生確實無法增加之情形下，報經駐外館處查明屬實，且學校仍依我國同



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實施課程，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教育部可以情形特殊，即使我國籍學生未達50%，仍予專案核准視為臺灣學校，持續給予補助，避免學校因不符規定而必須脫離臺灣學校體系，影響臺商子女之受教權益。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計有3國5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之教材，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之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並成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之重要據點。

為有效輔導海外臺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除適時修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並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為改善各校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自民國91年起開辦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迄今已遴派117名具有合格教師證之優秀教育服務役役男前往各海外臺灣學校服勤，另自民國97年起訂定教師商借制度，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使渠等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99年計商借7名國內公立中小學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此外，為導引海外臺灣學校邁向優質學校，民國99年委託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訪視實施計畫」，是年12月完成5所學校實地訪視工作，訪視結果作為研訂「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之重要參據。

教育部近年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教師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海外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目前除了檳吉臺灣學校校舍係租用外，其餘4校在教育部協助下均有永久校舍，教育部為積極協助檳吉臺灣學校改善教學環境，98年補助該校興建風雨操場經費，以解決該校學生常年所受風吹日曬雨淋之苦，維護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另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因原校舍教學環境欠佳，影響學校發展，在教育部協助下於民國97年完成新校舍興建工程，並於9月順利遷校，提供當地我國籍學生一良好學習環境。臺灣學校學生除依規定學習國內課程外，並加強學習英語及當地語文，學校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引導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以期培養成為一個術德兼備且具國際觀的健全公民。



表12-9

99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基本資料統計表

學校名稱	創校時間	班級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臺籍生數
雅加達臺灣學校	81.01.10	17	42	412	160
泗水臺灣學校	84.07.27	18	36	225	58
吉隆坡臺灣學校	81.04.13	18	36	389	174
檳吉臺灣學校	94.08.01	12	27	109	105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86.10.27	33	77	728	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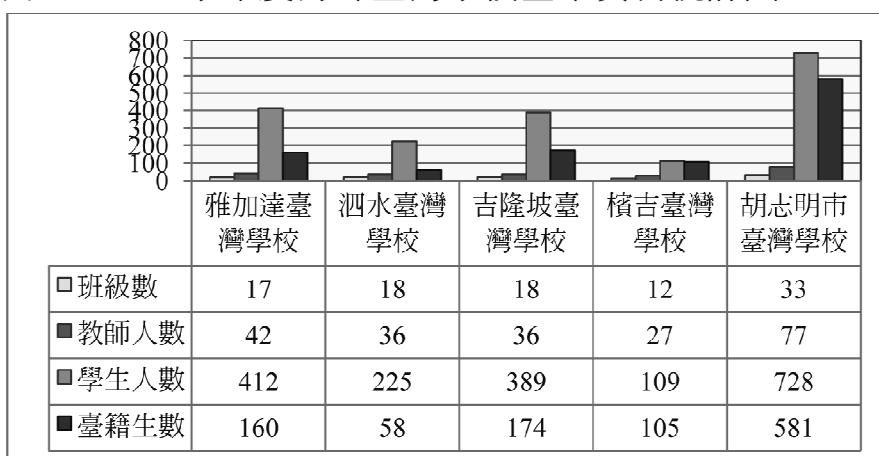
註：檳吉臺灣學校於 94 年 8 月 1 日設立，原名為檳城臺灣學校（80 年 2 月 25 日成立）。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9）。

各校教師多係遴選或商借自臺灣國內之合格教師，抱持著犧牲奉獻的精神，全力付出所學，教導、關愛學生。為鼓勵我國籍學生積極向學，並照顧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教育部除補助每位我國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學費補助外，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充分照顧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教師之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依教師聘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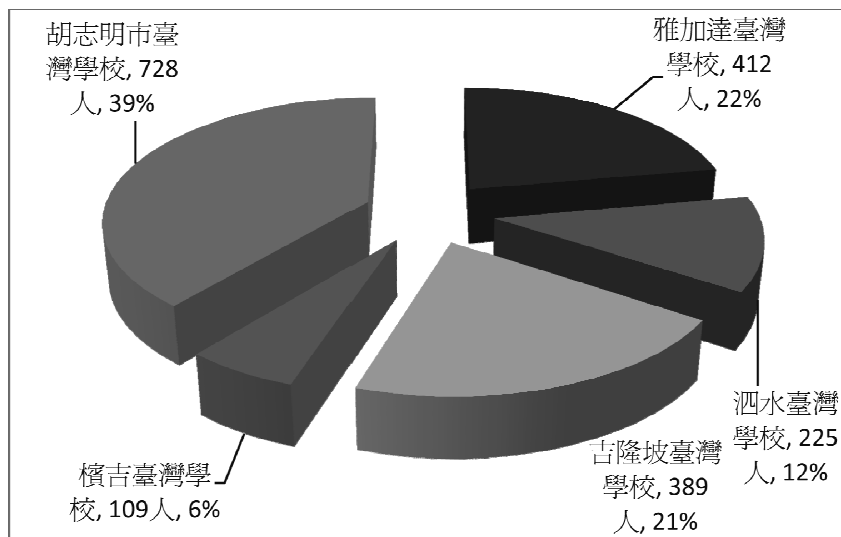
99學年度5所海外臺灣學校的基本資料統計表、統計圖，以及各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如表12-9、圖12-7、圖12-8所示。

圖12-7 99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基本資料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9）。

圖12-8 99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8）。

表12-10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現況一覽表

學校 項目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董事長	葉宏燈	邵慰龍	張培方
校 長	陳金粧	曾雪娥	王仁宏
校地面積	14.40 公頃	6.67 公頃	3.2 公頃
備案時間	89.7.24	90.8.16	95.7.19
學生年級 及班級數	幼稚園:共 3 班	幼稚園:共 3 班	幼稚園:共 2 班
	小學部:共 21 班	小學部:共 19 班	小學部:共 9 班
	國中部:共 15 班	國中部:共 9 班	國中部:共 6 班
	高中部:共 13 班	高中部:共 8 班	高中部:共 4 班
	總計: 52 班	總計:39 班	總計:21 班
學生人數	幼稚園 60 人	幼稚園 37 人	幼稚園 46 人
	小學 705 人	小學 475 人	小學 252 人
	國中 627 人	國中 321 人	國中 17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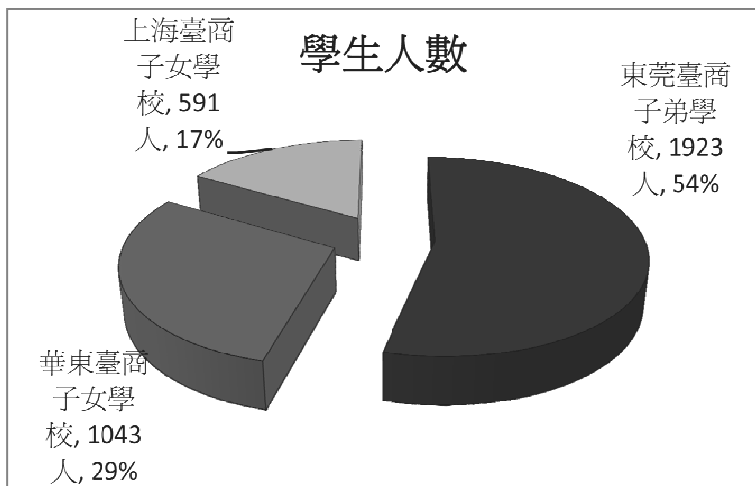
(續下頁)



學校 項目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高中 472 人	高中 210 人	高中 120 人
	總計 1,923 人	1,043 人 (昆山1,005、蘇州38)	總計 591 人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籍	中華民國籍	中華民國籍
	中華民國籍 87 人	中華民國籍 55 人	中華民國籍 28 人
教師來源	大陸籍 30 人	大陸籍 (含外籍3人) 19 人	大陸籍 14 人
	總計 117 人	總計 74 人	總計 42 人
教材 使用情形	國中、國小主要採用南一、康軒版教科書；高中則採用南一、龍騰、翰林、遠東版教科書		
地 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區上一村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曹淞路 66 號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高中畢業生 情形 (98學年度)	114 人返國 ／134 人畢業	48 人返國／50 人畢業	尚未有高中畢業生
學期 收費金額	單位：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
	幼稚園：13,750	幼稚園：15,000	幼稚園：15,000
	小學部：13,800	小學部：16,000	小學部：16,000
	國中部：14,400	國中部：16,600	國中部：16,600
	高中部：19,100	高中部：19,300	高中部：19,3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提供。

圖12-9 99學年度大陸臺商學校學生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陸、教育法令

一、99 年修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99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並自100年2月1日起施行，修訂重點如次：

- (一) 明定外國學生身分，並釐清僑生身分，避免類似以此二種身分申請入學情形重複發生；對於具雙重國籍者，如欲以外國學生身分來臺就學者亦明確予以規範；增列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申請放棄國籍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之規定。
- (二) 增列國內各級學校於招收本國學生未足核定總名額時，其缺額可以招收外國學生取代之規定。
- (三) 簡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手續及文件驗證流程。
- (四) 增列外國學生畢業後可繼續在我國實習一年之規定，使其無須離境申請簽證即得繼續在臺居留；另明定外國學生如有申請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歸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操行或學業表現不及格、涉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等情形，應予退學，以資遵循。
- (五) 增列各級學校設置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



件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明定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並增訂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者，仍依原規定辦理之規定。
- (七) 新增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八) 增訂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 (九) 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9年4月9日修正發布，其中第2點增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各班別結業生合併為一梯次採計之規定，俾使海外聯招各梯次分發僑生之獲獎機會取得平衡。

三、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99年9月1日修正發布第15條第2項，修正重點如次：海外臺灣學校招收具我國籍之學生，不得少於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其有特殊情形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陸生三法」相關法規修訂內容

- (一) 為因應兩岸高等教育交流、開放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大學，立法院修訂通過相關法規，99年9月1日總統修正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大學法」第25條及「專科學校法」第26條，並經行政院發布自99年9月3日施行。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修正條文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

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 「大學法」第 25 條修正條文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港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3. 「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修正條文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港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修正條文，業奉行政院99年12月30日院臺教字第0990108498號函核定，並於100年1月6日發布，同年1月10日並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表12-11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05491號函公告

	院校名稱	所在地	網址
1.	上海交通大學	上海市	http://www.sjtu.edu.cn/
2.	大連理工大學	遼寧省	http://www.dlut.edu.cn/
3.	山東大學	山東省	http://www.sdu.edu.cn/
4.	中山大學	廣東省	http://www.sysu.edu.cn/
5.	中央民族大學	北京市	http://www.muc.edu.cn/
6.	中央美術學院	北京市	http://www.cafa.edu.cn/
7.	中央音樂學院	北京市	http://www.ccom.edu.cn/

(續下頁)



	院校名稱	所在地	網址
8.	中南大學	湖南省	http://www.csu.edu.cn/
9.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市	http://www.ruc.edu.cn/
10.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安徽省	http://www.ustc.edu.cn/
11.	中國海洋大學	山東省	http://www.ouc.edu.cn/
12.	中國農業大學	北京市	http://www.cau.edu.cn/
13.	天津大學	天津市	http://www.tju.edu.cn/
14.	北京大學	北京市	http://www.pku.edu.cn/
15.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nu.edu.cn/
1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uaa.edu.cn/
17.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it.edu.cn/
18.	北京體育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su.edu.cn/
19.	四川大學	四川省	http://www.scu.edu.cn/
20.	吉林大學	吉林省	http://www.jlu.edu.cn/
21.	同濟大學	上海市	http://www.tongji.edu.cn/
22.	西北工業大學	陝西省	http://www.nwpu.edu.cn/
23.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陝西省	http://www.nwsuaf.edu.cn/
24.	西安交通大學	陝西省	http://www.xjtu.edu.cn/
25.	東北大學	遼寧省	http://www.neu.edu.cn/
26.	東南大學	江蘇省	http://www.seu.edu.cn/
27.	武漢大學	湖北省	http://www.whu.edu.cn/
28.	南京大學	江蘇省	http://www.nju.edu.cn/
29.	南開大學	天津市	http://www.nankai.edu.cn/
30.	哈爾濱工業大學	黑龍江省	http://www.hit.edu.cn/
31.	重慶大學	重慶市	http://www.cqu.edu.cn/
32.	浙江大學	浙江省	http://www.zju.edu.cn/
33.	清華大學	北京市	http://www.tsinghua.edu.cn/
34.	復旦大學	上海市	http://www.fudan.edu.cn/

(續下頁)



	院校名稱	所在地	網址
35.	湖南大學	湖南省	http://www.hnu.edu.cn/
36.	華中科技大學	湖北省	http://www.hust.edu.cn/
37.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市	http://www.ecnu.edu.cn/
38.	華南理工大學	廣東省	http://www.scut.edu.cn/
39.	廈門大學	福建省	http://www.xmu.edu.cn/
40.	電子科技大學	四川省	http://www.uestc.edu.cn/
41.	蘭州大學	甘肅省	http://www.lzu.edu.cn/

柒、教育經費

一、國際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為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國家競爭優勢、招收外國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及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及測驗、輸出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而訂定各主要計畫，內容為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定、辦理國際教育活動、鼓勵國外留學、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等，99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預算為新臺幣1,522,235千元（不含國際教育行政工作維持新臺幣1,541千元），如表12-12所示，較98年度增加新臺幣44,076千元。



表12-12

99年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 / 千元)
國際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29,052,000 元，其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與國內學校文教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及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雙邊高等教育會議交流活動等。	29,052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269,000 元，其內容包括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及學術交流計畫等。	8,269
	三、國際藝術教育及青年交流活動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8,272,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團體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辦理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及辦理國際青年教育旅行交流活動等。	18,272
	四、鼓勵國外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748,532,000 元，其內容包括支應公費留學考試考選（包含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清寒優秀生、一般公費生）、留學獎學金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會經費、支應公費生及留獎生獎學金費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等。	748,532
	五、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46,743,000 元，其內容包括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發展經驗講座、推展臺灣研究相關計畫、設置臺灣研究獎助金計畫、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交換學人等計畫。	46,743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千元)
	六、辦理及參加國際教育學術會議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39,089,000 元，包括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及補助參加及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等。	39,089
	七、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364,311,000 元，其內容包括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及核配 65 所大學與 13 所語文中心自設獎學金補助款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教育文化活動等。	364,311
	八、辦理留學貸款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69,703,000 元，其內容包括委託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保證作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申貸人相關資料之查核及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等。	169,703
	九、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8,812,000 元，其內容包括輔導華語文教師赴外國學校任教、補助外國華語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施測、獎助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赴外國學校實習教學及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等。	88,812
	十、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9,452,000 元，其內容包括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廣計畫、委託國內學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國際交流資源平臺及支援推動計畫，協助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國際交流、辦理接待家庭建置計畫，協助國內學校進行國際交流等。	9,4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99 年度國際教育交流經費（未出版）。



二、招收及輔導僑生教育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經費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為辦理招收海外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俾順利完成學業，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內容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公費及助學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補助海外聯招會赴海外辦理招收宣導、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聯歡活動、辦理中央有關單位分區聯合訪視僑生活動、辦理全國性僑生研習會等，讓來臺僑生知悉政府之僑教政策及對僑生之重視與關懷。

又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健全發展及保障海外我國籍子弟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內容為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更汰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暨日韓僑校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商借國內合格現職公立中小學以下教師赴海外學校服務，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為海外臺灣學子提供優質教育。

99年度在有關分支計畫下編列預算新臺幣239,385千元（不含國際學術教育行政工作維持經費新臺幣1,685千元）。

表12-13

99年度招收及輔導僑生教育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千元)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42,500,000 元，主要用於補助海外來臺清寒僑生助學金（含公費）、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補助僑生就讀研究所獎學金。	142,500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千元)
國際教育交流	辦理境外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37,514,000 元，其內容包括僑生課業輔導、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經費、辦理僑生招生宣導、事務工作座談及大專院校教育展、辦理僑教慶典及訪視海外臺灣學校經費、僑生新生入學輔導講習及僑生輔導工作、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及僑生研習會、僑校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僑校教師研習、教學巡迴輔導團、商借國內教師至臺灣學校服務、教師返臺研習、僑教學術研究及研討、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經費等。	37,51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59,371,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購置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校舍整修、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或研習活動、教師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海外臺灣學校校長、教師考核獎勵、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團體保險經費及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等。	59,3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

捌、重要教育活動

舉辦「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教育部99年配合輔導大學校院推動「鼓勵學子出國留學、踴躍報考公費留考、選拔優秀（含清寒）人才出國研修」。



為宣導「鼓勵出國留學及留、遊學消費安全常識」理念，擇北、中、南、東地區各委託1至3所大學校院辦理10場說明會，並請各縣、市政府協辦本活動，以擴大宣導效益。通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促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瞭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政策培植人才之重要相關性，建立出國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俾增進學生出國意願，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辦理臺日高中生教育交流：邀請日本九州地區高中生20名於99年12月7日至12日訪華研習交流，包含學校交流、接待家庭、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及花蓮自然體驗等。

辦理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為宣導政府之僑教政策，表達政府照顧僑生、關懷僑生之情意，並增進僑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教育部邀集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等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活動，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共5場次辦理：北區委託中原大學（二場次）、中區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南區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東區委託國立臺東大學。本項活動計有147所學校、師生780人參加。

辦理海外招生宣導：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注意事項，教育部補助海外聯招會，組團赴韓國、加拿大、西馬來西亞（含高等教育展）、東馬來西亞及印尼（高等教育展）等4個國家5個地區辦理28場宣導及教育展、5場專題講座，藉由面對面宣導說明機會，促使各地區僑生對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馬來西亞地區臺灣高等教育展已於99年7月14日至22日馬來西亞吉隆坡馬華三春大廈禮堂及檳城日新獨中舉行，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58校約175人參加，受到熱烈迴響。

辦理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為提升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增進對招收僑生政策及相關法令規章之瞭解，促使僑生輔導工作經驗交流及傳承，使各校落實僑外生輔導工作，並增進實務運作之順暢，業於民國99年10月6—7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三峽院區舉辦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計有105位僑輔人員參加研習。此外，為激勵中等以上學校加強對僑生輔導工作之推展，及僑輔工作人員之士氣，落實對僑生學業與生活之輔導，業於民國99年9月9日教育部擴大部務會報中頒獎表揚僑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本次共有3所績優學校、10名績優人員及2名資深人員深獲殊榮。



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及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為鼓勵海外教師返臺進修，增進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領導統御、溝通協調能力及提升海外教師資訊教學知能與華語文教學能力，教育部辦理「99年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99年海外臺灣學校資訊融入教學研習班」及「99年度海外教師華語文教學研習班」等，返臺參加研習之海外教師共120位。研習課程內容豐富，各校反應熱烈，有效提升增進海外教師專業知能及行政人員專業素養，維護海外學生受教品質。

補助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補助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國立臺灣大學及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等團體赴泰國、越南等地辦理海外僑教有關活動，表達我國政府及民間對海外僑胞之關懷，凝聚僑胞對我國向心力；以及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10華語教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海外僑教與華文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海外華人與華僑教育國際研討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辦理「僑生詞曲創作及歌唱比賽」及「慶祝華僑節」，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辦理「開拓僑民與華語文教育新境界」等活動，除鼓勵各界積極推廣僑教工作，並藉由專家學者講演、論文發表及討論，提升大眾對僑教業務的重視與認知。

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巡迴輔導計畫：為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並考量教師返臺研習不易，且海外資源有限，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每校20萬元，辦理教學輔導講座計畫，邀請國內教學輔導團及學者專家赴海外臺灣學校進行輔導。99年共組3團分赴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輔導，5校受輔導學科教師約達100人次。

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華語文班：為積極將華語文推廣至海外臺灣學校當地社會，99年度共核定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38項華語文班，共計吸引610人學習華語，讓優質華語能在東南亞普及，突顯臺灣學校特色。

補助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99年11月8日至12日由教育部陳次長益興、僑教會林主委淑貞率相關同仁赴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參加第11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本次主題為教育部99年海外臺灣學校訪視結果分享與檢討，就海外臺灣學校之未來定位與發展加以討論，研商改進策略及建立共識，有效加強教育部與海外臺校之聯繫，並促成各校經驗交流、問題探討與聯誼機會，建立完善溝通平臺。

有關兩岸教育交流方面，近十年來，兩岸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來往日趨密切，大陸學校教職員訪臺人數每年迭有增加，如表12—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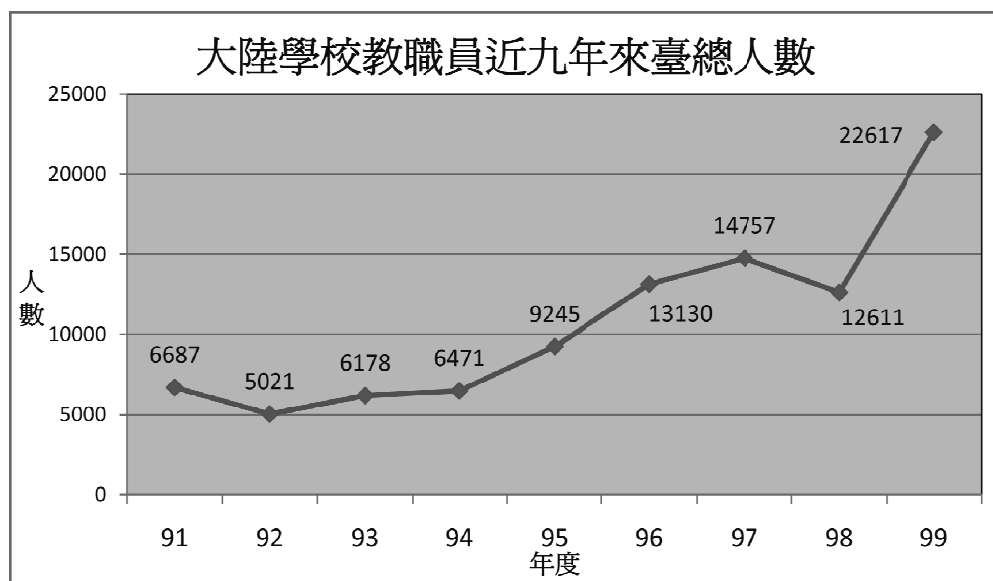
表12-14

大陸學校教職員近九年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概況

年度	學校教職員來臺總人數
91	6,687
92	5,021
93	6,178
94	6,471
95	9,245
96	13,130
97	14,757
98	12,611
99	22,617
合計	96,717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提供。

圖12-10 大陸學校教職員九年來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在陸生正式開放來臺就讀大學之前，各公私立大學已透過交換生名義進行短期交流，近年來人數快速成長，如表12-15與圖12-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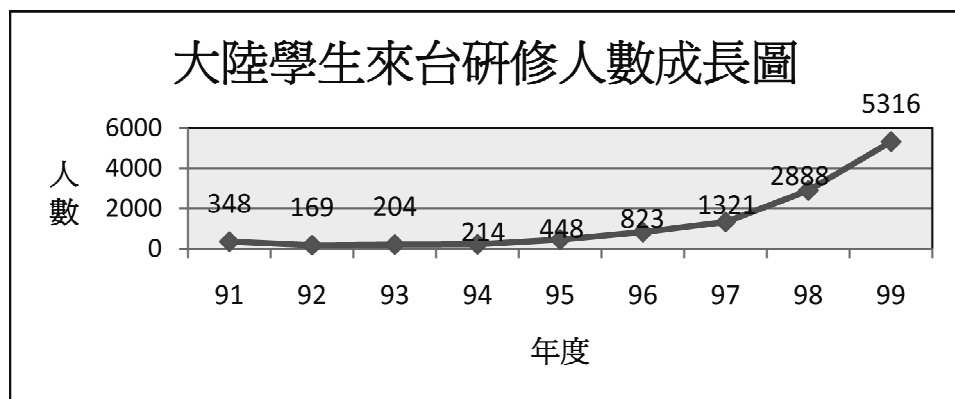
表12-15

臺灣各公私立大學陸生來臺研修統計資料

年度	大陸學生來臺研修總人數
91	348
92	169
93	204
94	214
95	448
96	823
97	1,321
98	2,888
99	5,316
合計	11,731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提供。

圖12-11 臺灣各公私立大學九年來陸生來臺研修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各級公私立學校近年熱衷與大陸地區學校進行合作並締結書面協定，內容包括學術與教育交流，以及師生的互訪與交換。表12-16及圖12-12是兩岸學校之間近年來簽訂合作協議的件數，幾呈倍數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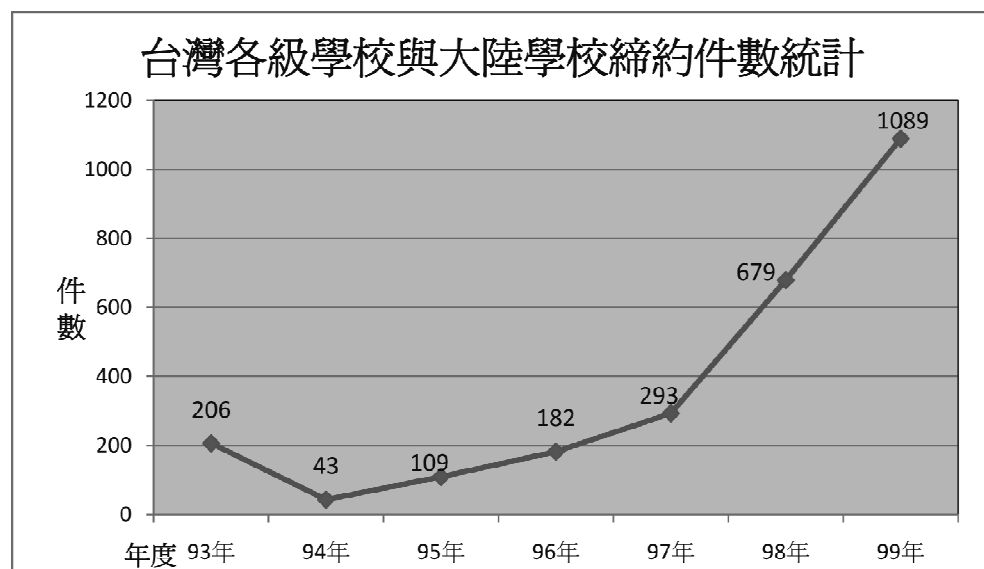
表12-16

臺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協定件數統計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件數	206	43	109	182	293	679	1,089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提供。

圖12-12 臺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協定件數統計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在99年度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間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學術交流

第一，為推動與各國教育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



語教師等。目前教育部已與美國聯邦（及加州、印地安那、俄亥俄、密西根、愛荷華、內華達、阿肯色、南卡羅萊納、田納西、佛羅里達、緬因、馬里蘭、德州及猶他等14州）、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續約）、法國、奧地利、俄羅斯、約旦、帛琉、南非、尼加拉瓜及巴拉圭等國簽署之教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另責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印度大學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第二，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教育部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工作，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駐臺機構辦事處洽議雙邊文教合作事宜，召開臺美（猶他州）、臺加、臺澳、臺英、臺德、臺法及臺紐西蘭工作會議。其中臺德教育工作會議係由教育部與德國在臺協會、德國歌德學院以及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首次共同召開，臺法教育工作會議則第4度召開。

第三，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99年共有10位資深教授、11位交換青年學人及英語教學助教27位、1位博士後研究生，計49位美籍學人前來臺灣交換；另有本國籍研究學者32位、博士後研究學者2位、碩博士生8位、博士論文獎學金4位、行政人員研習（含專業人員及創作藝術家）4位、科技研究等2位，共52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修研究。

第四，為推動海外臺灣研究，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上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開創海外臺灣研究。民國99年與英國劍橋大學、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荷蘭萊頓大學、德國杜賓根大學、瑞典隆德大學、美國波士頓大學、聖塔芭芭拉加州大學、喬治梅森大學、馬里蘭大學、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聖地牙哥加州大學、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加拿大卑詩大學、澳洲國家大學、蒙納許大學、日本早稻田大學、拓殖大學、櫻美林大學及杏林大學等8國20所知名大學合作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及臺灣研究相關課程；另補助我國立政治大學與日本東京大學、一橋大學、廣島大學及韓國翰林大學院大學校、奧地利維也納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與英國倫敦大學及德國海德堡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國立中興大學與戴維斯加州大學、東吳大學與日本關西地區各大學、輔仁大學與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共同進行之各項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99年辦理「臺灣研究訪問計畫」，總計提供來自加拿大、美國、德國、法國、奧地利、波蘭、土耳其、日本、韓國等14國35名學者來臺短期研究。教育部自93年推動「臺灣研究訪問學者研究計畫」以來，至民國99年底計已有來自歐、亞、美洲



等23國家地區233名臺灣研究訪問學者來臺從事相關研究，以增進世界各國對臺灣的認識。

第五，99年度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請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24件、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23件；另補助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8件。

第六，補助國內各級學校辦理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31件。

貳、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第一，99年教育部派員出席於日本廣島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第32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及第26次教育分組會議」，並於會中報告我主導之研究案：「課室研究應用於語言教學及學習之研究」計畫執行情形；同年四月教育部及美國教育部以APEC名義與東南亞國家部長組織下設區域語言中心（簡稱RELIC）於新加坡合辦「APEC / RELIC國際語言研討會」，為我國首次以APEC名義與東南亞重要區域教育組織合辦大型國際教育會議，在會中分享課室研究（lesson study）學習心得及作研究計畫結論報告，廣受各會員體好評。

第二，99年選派佛光大學楊校長朝祥及高雄師範大學王院長政彥赴韓國釜山參加第6屆「APEC未來教育論壇」及第8屆「APEC學習社區建立者國際研究會」並發表論文；選派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林佩蓉副教授赴日本東京參加OECD及日本文部省合辦之學前教育國際研討會及發表論文。

第三，教育部於99年成功爭取到於100－104年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秘書處，可更加強我對該國際教育組織之主導地位。國際秘書處是所有UMAP成員間交流及合作之聯絡處，負責推廣學分轉換系統、師生交換計畫、接受會員國（地區）之入會申請、執行UMAP理事會通過之共同行動計畫及交流獎學金等，一任5年，前二任分別由日本及泰國教育部擔任。

第四，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各類國際組織活動，培養學生對國際事務之參與感及責任感，99年計補助43名學、碩士生出國參加國際組織活動及1,300名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

參、鼓勵國外留學

第一，99年鼓勵並獎助學生前往國外研修學生共計1,145名，包括公費留學生122名、留學獎學金生315名、獎助大學校院在校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708名。

第二，99年業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完成10場次留遊學宣導研習會。第三，



教育部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至99年底逾7,800人申貸。第四，99年度應外國政府及機構之贈予，完成256名獎學金學生之遴選。

肆、推動國際文教人士互訪

第一，99年度教育部外賓邀訪計畫，結合我國華語文教學與資訊教育之優勢，突破各種限制，成功邀請歐盟組織各會員國重要文教官員以及美、加、亞太地區教育官員來臺參訪交流，以拓展我教育國際影響力，並強化雙邊合作關係。

第二，99年度共邀請62位國外重要教育人士訪臺。包括教育部邀訪並派員全程陪同接待之教育行政主管（第一類外賓）、專案補助大學邀訪接待駐外文化組薦邀之國際知名大學行政主管（第二類外賓），與審核補助大專校院自行邀訪國外重要專家學者（第三類外賓）等。其中第一類外賓包括巴拉圭共和國教育暨文化部訓育次長、美國猶他州教育廳廳長、泰國教育部高等教育署副署長、俄羅斯前文化部長伉儷、韓國前教育部次長伉儷、比利時法語布魯賽爾自由大學校長、瑞典農業大學及體育與健康科學學院校長、印度安納大學校長、歐洲古老大學聯盟主席、倫敦大學「大學學院」副校長、澳洲教育部國家課程、評鑑及報告署司長…等，除增進彼等對我國推動教育國際化了解，亦促成相關合作項目。其次，透過邀訪計畫，拓展大學學術交流互動，與各國在學術上互換研究訊息，積極創造未來國際合作研究與深度學術交流的契機，強化國際交流有助於拓展學術外交並與國際接軌。

伍、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第一，99學年度辦理臺灣獎學金計核定1,511名，包括教育部辦理之612名，提供總計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74個國家，於國立臺灣大學等60所大學校院就讀。

第二，為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教育部本年已設置「留學臺灣資訊入口網站」、編印《Study in Taiwan》分送各駐外館處、並自95年起推動設置「臺灣教育中心」，擴大宣導留學臺灣及推動華語教學活動。至99年計已於越南（河內、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泰國（清邁、曼谷）、韓國（首爾）、蒙古（烏蘭巴托）設立7所「臺灣教育中心」，另擬於100年於印度新德里、印尼泗水增設2所「臺灣教育中心」，分別由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所設立。



第三，為培養通曉我國語文之人才，教育部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300名，供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

第四，為鼓勵國內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讓國際學生因接受我優質高級中等教育而受惠，帶動我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學生風氣，增進國際化；教育部於民國96年發布「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97學年計有10位國際學生至5所學校學習，98學年有15位國際學生分發於14所高中職校就讀，99學年則核定18位國際學生至17所高中職進行1學期研習活動。另目前經教育部核定可直接招收外國學生之中等學校有臺中縣常春藤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花蓮縣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新竹縣仁愛國民中學及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陸、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

第一，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教育部與美國印地安那州、內華達州、密西根州及俄亥俄州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99年選送7名華語教師赴美國各州中小學任教。

第二，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辦理「選送華語教師赴海外大學任教計畫」、「臺越教學合作案」及「泰國華語教師交流案」，99年共選送50名華語教師赴外國主流大學任教，赴任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波蘭、俄羅斯、日本、韓國、帛琉及印尼、越南及泰國等12國。

第三，選送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國外學校擔任華語助教：教育部與英國、法國、秘魯、澳洲、泰國等簽訂合作備忘錄，選送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各該國中小學擔任華語助教。99年度計有「臺英拓展視野計畫」10名助教赴英國中小學任教、「臺法語言助教交流計畫」11名華語助教赴法、「臺秘交流計畫」2名華語助教赴秘魯拜倫勳爵學校任教，及選送1名赴澳洲京斯佛史密斯公立中小學進行華語文教學，並辦理「第1屆臺泰拓展視野計畫」，遴選4名華語文系所學生於100年六月赴泰國任教。

第四，獎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教學實習：99年度共補助26人赴8國10校進行教學實習。

第五，教育部與僑委會合作辦理「99年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遴送15名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於99年六至八月赴美短期進修。

第六，辦理歐盟官員及外國華語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華語：99年「歐盟官



員華語文研習計畫」計補助13名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10短期、3名長期），另補助美國、加拿大、德國、韓國及越南5國計200名華語教師來臺進行華語教學研習；並有來自9國19團265名外國學生來臺進行為期6至8週之短期華語研習課程。

第七，推廣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99年於海外21國39地設立考場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共有7,682人次之考生；若加計兒童測驗7,476人及試測人數4,659人則總計已有高達19,817人次參加測驗。

柒、辦理國際志工服務

輔導中國醫藥大學等31所大專校院696位學生，組成49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前往印度、史瓦濟蘭、迦納、坦尚尼亞、印尼、泰國、索羅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緬甸、尼泊爾、越南及蒙古等14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嚴重不足，急需世界各國人道關懷與援助的國家進行志工服務。服務類別包括協助醫生義診、衛生教學、口腔保健、資訊教育、中文教學、社區服務、環境保育等項目，服務對象則包含水災及疫區災民、殘障幼兒、垂死病患、流亡藏人等弱勢族群約4萬人。

捌、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第一，執行「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成立學校工作圈、建置高中職國際交流網、辦理分區研討會、發行高級中等學校國際交流首期電子報，提供國內外學校有關高中職生最新國際交流相關資訊，達成協助推動高中職國際交流，增進國際視野目的，99年實際執行88件交流計畫，臺灣參與方案之學生總人次為1萬5,712人。

第二，執行「接待家庭系統計畫」，建置招募資訊平臺、完成接待家庭及接待學校工作手冊。分四區辦理10場準接待家庭培訓，本年計410戶家庭參加培訓課程，全國共累積培訓770戶家庭。

第三，辦理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務工作坊等2場活動，期能提升我國中小學國際教育人員之專業知能，藉以深化我國國際教育師資之根基，每場均有250餘位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等教育人員參與。

第四，教育部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教室連結實務研討工作坊與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工作坊等，協助我國參與學校教師加強國際教育方面的專業知能。



玖、鼓勵僑生來臺就學

第一，適時檢討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擴大招收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升學。99學年度起，除優秀僑生獎學金（初領者每名每月1萬2,500元，續領者每名每月1萬元）外，比照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待遇增設菁英僑生獎學金（每名每月2萬5,000元），總共有60名僑生獲得本項獎學金，其中10名獲得菁英僑生獎學金。

第二，99年度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核發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918萬，共153人獲獎。

第三，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所設科目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99年度補助51校辦理學業輔導經費373萬9,501元，參加學業輔導之僑生計有3,035人次。又補助91所大專校院及臺北市府所轄學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計897萬元。

第四，為加強僑生對僑教政策之認知，促進各校僑生間聯繫與感情交流，教育部於民國99年8月30日至9月1日委託中華大學辦理「99學年度全國大專僑生研習會」，共有全國大專校院僑生及各相關部會人員約120人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第五，赴泰北清萊辦理99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高職學科測驗。

第六，補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沙巴留臺校友會、檳城留臺校友會及砂拉越留臺校友會2010文華之夜活動經費，以為維繫並穩固來臺留學返回僑居地僑生之情誼，做政府推展邦交之橋樑。

第七，補助馬來西亞韓新傳播學院委託銘傳大學辦理「海外知識青年媒介研習班」，除提供該學院學生專業訓練、拓展視野、互相交流學習外，亦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升學，及有助於僑教政策之推動。補助美國紐英崙中華藝術協會舞蹈團返國觀光演出，讓國內了解僑胞在海外薪傳中華文化的成果。

第八，補助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辦理慶祝99年華僑節，活動內容為華僑節慶祝大會、專題演講、參觀國內建設等，辦理「僑生詞曲創作及歌唱比賽」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僑生藝文專長及情感交流。

第九，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



會、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赴泰國、越南等地辦理教師研習營、華校經營管理人才講習班、訪視弱勢族群及發放民生物資等活動，以推展海外僑教，宣慰僑胞、提升僑教活力，拓展國民外交建立國際形象。

拾、輔導海外臺灣學校

第一，委託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訪視實施計畫」，訂定訪視指標、訪視自我檢核表、訪視作業手冊，完成5所學校實地訪視工作，訪視報告作為教育部研訂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之重要參據。對海外臺灣學校未來營運及發展有重大影響。

第二，落實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輔導各校健全制度，以利永續經營；99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數計有1,863人，較98學年度1,661人，成長202人，成長率為12%。

第三，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子女學費補助及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並順利完成學業，另協助滯留海外弱勢之涉外婚姻子女進入海外臺灣學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99年受補助學生約1,760人次。

第四，繼續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專案，99年遴派具有教師證13位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輔助教學及協助教育行政工作，有效紓解各海外臺校師資不足問題，並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第五，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繼續辦理商借國內公立中小學教師7位，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

拾壹、開放陸生來臺灣就讀大學

行政院核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案，首批陸生將於今年9月來臺

一、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大學法》第25條及《專科學校法》第26條通過後，行政院12月30日以院臺教字第0990108498號函核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就讀辦法）。教育部表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針對大專校院招收陸生之名額及方式、陸生入出境程序及在臺輔導措施等均有明確規定；未來教育部及學校將據以辦理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業務，100學年度（100年9月）即將有首批陸生來臺就學。

二、依據就讀辦法規定，未來公立大學日間學制碩、博士班，私立大學日間學



制學、碩、博士班均可申請招收陸生。而教育部也將依學校教學資源條件、招生名額及優勢、學生輔導機制、國際兩岸交流，審查學校提送的招生計畫，擇優核定系所招生名額，以確保學校能在不影響本地學生權益的前提下，吸引陸生來臺就學。

- 三、未來獲准招生的學校，將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編印招生簡章並進行招生宣傳。陸生的學雜費，則由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但不應低於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收費。
- 四、針對後續大學招收陸生的時程，教育部表示，目前預計100年二月上旬核定各校招生系所及名額，三月至五月辦理碩博士班招生作業，三月發售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四月至七月辦理學士班招生作業，四月發售學士班招生簡章。首批陸生將於100年九月來臺就學。
- 五、至於社會各界所關注的三限六不問題，在就學方面，教育部已明定招收陸生總額以全國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一為限，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會影響國內升學機會；同時，中央政府也不會編列預算作為陸生獎助學金。另外，陸生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畢業後須於一定時間內離臺，因此，不會產生在臺就業的問題。
- 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全文計27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總則

1. 法源依據。
2. 陸生包括直接來臺就學、修讀雙聯學制或就讀境外專班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招生名額及方式

1. 招生範圍係以公立大學招收碩、博士班；私立大學招收學、碩、博士班；公私立專科學校招收二年制副學士班。
2. 招生名額以全國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一為限，以及離島學校專案申請規定。
3. 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認定基準及注意事項公告事宜。
4. 學校招生程序。
5. 入學申請及應備證明文件之規定。



（三）入出境

1. 由學校或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
2. 陸生申請入境程序及應檢附證件。
3. 陸生停留期間、延長停留及入出境許可證之發給、換發及證效。
4. 不予陸生入學及入境許可之情形。
5. 陸生逾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不得入境。
6. 轉學及繼續在臺升學。
7. 陸生休退學或身分變更、喪失時，離境時間、學校通報及協尋之規定。
8. 境外學位專班及雙聯學制之招生學制、名額及學生申請來臺規定。

（四）來臺輔導措施

1. 撤銷陸生入學許可、學籍及畢業資格之規定。
2. 學雜費收費基準規定及中央政府不得編列預算提供獎助學金。
3. 陸生投保保險規定。
4.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陸生輔導管理。
5. 陸生不得從事專兼職工作之規定。
6. 陸生就學期間，其來臺身分變更時之規定。

（五）監督管理業務

1. 學校應報部備查之文件。
2. 審議會之組成及功能以及本部訪視作業之規定。
3. 學校違反相關法令之處置。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推動華語教學，掌握學習華語潮流

全球學習華語文熱風起雲湧，如何於「全球華語文教學市場」扮演關鍵角色，教育部已積極著手辦理下列各項措施：

第一，持續推廣海內外華語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已研發包括基礎、初、中、高級及研發兒童測驗等之華語測驗題型，並將參照「歐洲語文學習、教學及評鑑共同參考架構（CEFR）」



調整我試題，建立臺灣對外華語能力測驗之國際品牌形象。

第二，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建立國家認證制度，為強化對外華語師資外語能力，自99年度起，考試成績及格者，尚需於成績保留期間補繳外語能力證明，始發給合格證書。

第三，補助外國學生來臺進行短期華語研習：提供各國學生獎助金，鼓勵來臺研習華語文。

第四，辦理歐盟官員華語訓練專案，深化友我關係：99年計補助13名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10名短期、3名長期）。

第五，擴大選送華語教師及華語文系所學生赴國外學校任教或實習，99年共選送57名華語教師赴美國等12國主流學校任教；另與英國、法國、祕魯、澳洲、泰國等簽訂合作備忘錄，選送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各該國中小學擔任華語助教，並補助國內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海外學校進行教學實習。

第六，執行「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藉邀請國外對臺灣有興趣且具研究專長之青年學者來臺進行訪問研究，以建立「臺灣研究」之國際學術地位，厚植各國與我國學界之關係。

第七，由我駐外單位協調安排國外主流各級學校華語教師組團來臺培訓，同時走訪文教設施，深入瞭解臺灣文化，行銷臺灣優質華語教學。99年度共有美國、加拿大、德國、韓國及越南5國計200名華語教師來臺進行華語教學培訓。

第八，積極推動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知名學府建立實質教育合作與交流關係，鼓勵其學生於寒暑假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

貳、推動萬馬奔騰計畫，布局全球人才

我國際人才培育有三大問題：第一，我青年學子英語能力普遍不足，英聽英說能力尤有待加強；第二，大學數量由89學年127所，至98學年增至149所，但大學生畢業後出國人數未見相對成長；第三，近年來，我留學生畢業後於國外大學校院或政府機構任職服務人數，似乎減少，高層位階者，亦有斷層現象，顯示我人才全球布局，力道不足。為此，行政院通過「98—101年萬馬奔騰計畫」，藉以提升學生世界語言能力，增加出國留學人數，以及培育全球移動能力人才，人才布局全球。

教育部據此計畫，持續推動與改革各項留學獎補助措施：

第一，提升學生世界語言能力：擴大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大學生、研究



生（從優獎助優秀清寒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學分或雙聯學位，以及選送學生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強化學生於全球職場就業核心能力，融入國外生活環境，加強學生英語或其他外語聽說能力，預計98—101年選送3,138名，98—99年教育部已補助選送1,340名。加強大專校院配合推動，以鼓勵出國研修或實習人數為校院國際化指標之一，各大學98—99年共計選送12,746名。

第二，增加出國留學人數：增加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獎學金甄試名額，98—99年共計錄取852名，以及提高留學貸款額度及延長貸款期限，以鼓勵青年學子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以大幅提升出國留學人數。

第三，培育全球移動能力人才與人才全球布局：99年公費留學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自100年度起，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申請世界百大、世界各領域Top20、留學國家各領域Top10等校院留學；或指導教授為諾貝爾獎得主或其他相當獎項得主或國家級院士，其學費全額補助。並於99年8月公告公費留學生於世界百大或百大企業任職者，得申請展緩返國服務。自101年起，留學獎學金甄試申請資格條件以取得世界百大、世界各領域Top 20、留學國各領域Top10等校院之入學許可；或指導教授為諾貝爾獎得主或其他相當等級或國家級院士。99年八月公告進一步放寬97年度（含）以前錄取之留學獎學金生返國服務規定，於世界五百大企業服務，得視同返國服務。以培育我優秀青年學子於頂尖大學留學或國際知名企業任職，創造更多具備全球移動能力人才，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擴大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係政府一貫政策，其實施內容之辦理情形，已詳載於前述第二節：重要施政成效之「壹」：鼓勵僑生來臺就學項下；惟年度內仍有少數問題產生，教育部之對策如下：

一、緬甸地區僑生招生事宜

為杜絕防範緬甸地區僑生來臺發生「假求學，真打工」，非法逾期居留之情事，自98學年度起，採取下列措施：

- （一）邀集相關部會研議緬甸地區僑生招生改進配套措施方案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包含2階段招生之初、複考試於緬甸舉辦、考生須具緬甸國籍始可報考、簡章明訂僑生來臺不得非法打工、辦理入境簽證須繳交財力證明及在臺保證人同意書等，本「量少質精，擇優錄取」之原則，擇優錄取來臺升學僑生。
- （二）99學年度緬甸地區招生，共錄取緬甸僑生50名，均具合法身分，對渠等新進僑生，教育部並於不同關鍵時段（僑生來臺前、入境開學報到



前及在學期間），加強辦理相關法令宣導活動，強化正確學習態度與認知。

- (三) 為掌握僑生就學紀錄與行蹤，教育部已建立僑生動態通報系統，對退學僑生要求學校採即時通報，以利相關機關（構）掌握僑生動態行蹤，避免逾期非法居留。

二、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高中及國中等學校，須監護人問題

- (一) 從海外申請回國就讀之五專及高職、高中及國中之僑生，因其年紀尚小，如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在臺並提供足夠之財力加以照應，其在臺學習及生活情況恐未見理想，並易衍生社會問題；因此，教育部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要求未成年僑生應檢具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 (二) 教育部行文駐外館處轉知各海外僑界，重視未成年人單獨來臺升學易衍生之問題，以及儘量將僑生回國升學之一次優待機會，保留至升讀大學時使用。

三、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來源不足問題

東南亞地區受金融風暴影響，致臺商攜眷前來投資者未增加，另如印尼實施單一國籍，許多臺商為保障經營事業與財產，不得不與子女一同加入印尼籍，加上學習華文在印尼已成潮流，致產生印尼籍學生比例較高之特殊情形，使印尼地區之2所臺校面臨招收具我國籍學生之困難；為期解決，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海外臺校招生對象以具我國籍之學生為原則；惟考量學校辦學不易以及目前之招生規模與學生結構，教育部先於98年7月3日修正發布之《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海外臺校得提報外國課程實施計畫，經報教育部核准後可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以擴大學生來源，增加學費收入，提升與鄰近國際學校之競爭力。
- (二) 教育部更於99年9月1日會銜外交部修正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15條第2項，俾於特殊情形下，學校仍維持實施我國課程時，於報經駐外館處轉教育部核准者，得視為臺灣學校持續給予輔導，避免影響海外臺商子女接受我國教育之權益。



參、兩岸教育交流之基本政策與作法

一、兩岸教育交流之政策措施

我國自民國91年加入WTO後，政府積極擴大對外經貿活動，推動各項擴大內需措施，使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均能穩定成長，各級教育水準日漸提高，增進我國的國際地位大有助益。但因面臨全球化及少子女化挑戰、因應各國積極招收優秀人才、關懷大陸籍配偶及國人求學選擇權等因素，教育部以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學、大陸學歷採認以及擴大兩岸交流為施政重點，現階段兩岸教育交流之政策略述如次：

- (一) **階段性之開放與限制**：鼓勵學校或人員在不違反國家政策之原則下，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兩岸教育交流，增進互信與共識。「教師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不涉及聘任教師任教交流之情事。
- (二) **對等尊嚴原則**：兩岸學校可以依學校發展需要，簽署姊妹友好學校，但學校前往大陸交流簽約時，須使用學校全銜，校名不得擅自去除「國立」或擅加「臺灣」兩字。
- (三) **延長短期交流期限**：為開放及審核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開放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大陸學生來臺交流，其研修期限由4個月放寬至1年，每年並以1,000人為限。

二、兩岸教育交流合作情形

- (一) **學校交流締盟**：兩岸學校交流有助雙方瞭解及學術合作。截至民國98年十二月底止，我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書面約定書共1,512件；通過審查締盟學校：國內學校計128所、大陸地區計412所。98年度審查通過兩岸簽署書面合作協議679件數。顯見兩岸學校交流締盟已在積極互動之中。
- (二) **大陸學生來臺研修**：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自民國95年451人至民國98年2,888人，三年間成長了6倍之多。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有關未來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工作重點包括下列項目：強化雙向留學，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及教育國際化；健全公費留學考試制度，獎助國內學生出國留學，及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相關工作重點如下：

一、拓展國際教育交流

擴大推動國際教育工作，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另將持續在海外設置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同時推動加強對歐盟、邦交國及中東等重點地區教育交流工作。

二、參與國際教育組織

- (一) 持續加強推動國內大學院校參與區域國際教育組織，並爭取組織主導權與國際會議主辦權，期提高國際能見度並增加區域影響力。
- (二) 持續辦理「亞太大學交流會」，促進我與亞太各國高等教育發展，並推動實質跨國師生交換合作計畫，主動拓展我國於亞太地區高等教育領域之影響力。

三、鼓勵國外留學

- (一) 鼓勵留學獎補助管道多元化：除採幾近全額補助的公費留學考試制度外，持續增加採部分補助的留學獎學金甄試之補助名額，以提升政府補助出國留學學生人數，並持續擴大推動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在校生出國研修之學海系列（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計畫，俾利國內學生於在學期間經由國際學習的經驗，提升外語能力，增進國際觀及擴大國際視野。
- (二) 人才布局全球策略：從國際化及人才布局全球的面向，改善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獎學金甄審等制度，讓甄選的公費留學生以更實際的方式回饋國家社會以及具備全球移動能力。
- (三) 留學貸款：持續檢討留學貸款規定，俾協助更多家境清寒優秀學子減輕出國之經濟壓力，完成出國留學夢想，並進而增加我國出國留學生



人數。

四、推動教育人士互訪

- (一) 繼續加強邀請各國重要教育官員或主管、國際知名大學校長、學術研究機構負責人員等來臺進行學術合作參訪。
- (二)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各國知名教育人士來臺進行參訪。
- (三) 提高補助金額，並增加華語文教師前往世界各國教授華語文之名額。

五、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 (一) 未來將持續推動臺灣獎學金，並平衡僑生及外國學生受獎待遇，增加設置研究短期研究獎學金，除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亦吸引優秀博士後研究人員來臺研究。
- (二) 99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已放寬外國學生身份、就讀大學校院回流教育限制，申請入學文件驗證程序及招生名額等，以提供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更友善之環境。
- (三) 加強推動東南亞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與東南亞主要國家簽訂準官方之菁英人才培育合作協定，吸引東南亞各國菁英來臺攻讀學位。加強向東南亞主要國家大學校院長宣傳國內重點大學國際學程及獎學金相關資訊，協同國內大學校院赴越南、馬來西亞等國辦理來臺留學說明會，並邀請東南亞等各國重量級大學校院長與官方代表訪臺，參訪國內重點大學。
- (四) 推廣海內外華語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教育部於95年成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建立國家級對外華語能力標準測驗與機制，99年已辦理2次國內施測，並至海外21國39地辦理施（試）測，100年預定於24國42地辦理施測。未來亦將逐年擴大在各國辦理施測，建立臺灣對外華語能力測驗之國際品牌形象。
- (五) 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民國95年十一月首次辦理之後，96學年度拓展至泰國設置海外考場。民國97、98、99年續於泰國辦理。目前任教大學院校華語教學機構或民間華語補習班之現職華語教學人員以及各大學華語師資班學院及海內外對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有興趣之人士得報名參加考試，逐年提升專業師資認證人數。
- (六) 鼓勵大學院校赴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班。仿英國教育



中心、加拿大教育中心模式，於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辦理海外教育展及擴大招收外籍生來臺留學等宣傳業務，同時加強華語教育產業輸出。

- (七) 招收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來臺就讀，將我國優質高級中等教育實施情形傳達給國際學生，帶動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中學生之風氣，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化。

六、推動大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國際青年來臺交流

- (一)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責任感，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99年計有72團1,004名大專校院學生進行國際志工服務，藉由與世界各地弱勢民族交流溝通機會，實際體驗貧窮、生病、天災人禍的影響，磨練學生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並深化學生服務奉獻價值觀，進而提升臺灣在國際的地位與形象。
- (二) 持續與日本、韓國共同進行相互邀請對方高中職生到本國進行交流參訪活動，並持續宣導推動優質國際青年來臺教育旅行。

七、僑生教育繼續推動之方向

- (一) 加強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培育海外僑界菁英人才。
- (二) 繼續鼓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僑生就讀研究所。
- (三) 持續加強在學僑生學業及生活輔導。
- (四) 持續統計每學年度僑生休、退情況及大專校院僑生休、退學人數佔在學僑生人數比率。
- (五) 繼續檢討修訂次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高中及國中招生簡章等相關事宜。
- (六) 充實並更新海外僑生來臺升學招生宣導資訊，繼續委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海外辦理僑生來臺升學招生宣導。
- (七) 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永續經營發展。

八、積極鼓勵僑生來臺升學

- (一) 研修「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增訂大學校院得開設僑生專班、僑生得採申請入學及各校於核定招生總名額內，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名額補足，並由學校自行辦理招收僑生入學等規



定，以突破目前僑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僅能透過海外聯招方式辦理之限制，提高大學校院招收僑生意願，並增加僑生來臺升學之選擇。

- (二) 擴大獎勵海外優秀僑生獎學金機制，逐步調整優秀僑生獎學金之待遇及核配名額比率，以提高優秀僑生回國升學之誘因及意願。
- (三) 大專校院招收僑生績效列入評鑑或獎補助經費指標，以重視並鼓勵大學校院積極招收僑生。

九、永續經營海外臺灣學校

- (一) 適時檢討修正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法令規定，以符合學校在海外營運之所需，並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經營。
- (二) 持續編列預算，提供各校較充裕之經費及相關支援，強化學校軟硬設備，以積極輔導校務健全發展，使海外臺校成為當地一流國際學校，以有效擴充生源。
- (三) 賡續實施商借教師制度，使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提升師質素質。
- (四) 依法保障合格教師權益，並持續辦理教師教學研習、行政主管研習及教師教學巡迴輔導計畫，以提升海外臺校教學及行政品質。
- (五) 持續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補助、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六) 配合學校需求研究改進海外教育服務役男徵派方式，落實學校役男服勤管理，提高對學校之助益。
- (七) 持續鼓勵各校協助滯留海外之涉外婚姻我國籍子女入學臺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貳、未來工作展望

一、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

- (一) 補助駐外機構或國內學校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或藝術教育交流活動。
- (二) 出席並積極參與APEC教育分組及亞太大學交流會等相關國際會議活動及各項籌備工作，與各會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善用APEC等國際組織，推動我國內教育國際化以保持與全球脈動接軌。
- (三)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 (四) 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



響力並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 (五) 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計畫，提升臺灣研究國際學術地位。
- (六) 鼓勵外國高教暨學術機構學者來臺從事與臺灣主題相關之短期研究。
- (七) 補助大專校院邀請重要國際文教人士來臺交流訪問。

二、辦理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 (一) 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 (二) 推動各國青年學生來臺教育交流研習。
- (三) 補助高中職學校辦理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

三、推動英語教育及英語生活環境

- (一) 整體社會環境建設方面，包括：中文譯音改採漢語拼音，修訂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並推動中文譯音配套措施。
- (二) 在提升大專院校英語教育方面，包括：鼓勵大學校院將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納入畢業門檻、鼓勵大學校院開設英語授課學程、成立北區大學外文中心，以及補助技專校院校園環境國際化。
- (三) 向下扎根計畫內容包括：推動普通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

四、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 (一) 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研究或臺灣發展經驗講座課程。
- (二) 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教育合作計畫。
- (三) 依據雙邊合作備忘錄，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

五、積極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

- (一) 推動機制——整編隊伍，結合民間：整合政府各部會資源，並結合相關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力量，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工作。
- (二) 研發教材——兼容並蓄，多元創新：融入中華傳統文化及臺灣多元文化特色，加強與國外機構合作研發適合當地教材。
- (三) 培育師資——就地取材，擴大選送：協助我海外僑胞及其子弟或留學生進入當地主流學校任教。擴大選送國內專業師資赴海外任教。協助



培訓當地國華語教師，及推廣華語能力認證考試。

- (四) 擴大招生——增加誘因，境外行銷：提供相關獎學金作為招生誘因，鼓勵外國學生組團來臺短期學習華語，設置境外華語專班或臺灣教育中心，安排外國學生及僑生來臺教育旅行及參訪，輔助海外僑校發展在地化之華語教學，參與國際教育展，加強國際宣傳與海外行銷。
- (五) 華語測驗——拓展規模，國際接軌：加強研發基礎級與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擴充測驗對象及規模，開發電腦適性化題庫系統，與「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接軌並與國外華語文檢測機構建立合作機制，同時提供獎學金或作為入學門檻，增加施測誘因。
- (六) 課程發展——網路教學，無遠弗屆：運用科技優勢，推動網路教學。發展線上學習，突破距離限制。鼓勵華文數位學習產業，開發優質產品。架構全球華語資源中心與網路學習體系。

六、鼓勵留學

- (一) 選送公費生及留獎生出國前往世界頂尖大學攻讀碩、博士學位。
- (二) 教育部與大專校院共同合作獎助在校生出國短期進修與實習。
- (三) 協助自費留學生辦理留學貸款。
- (四) 爭取外國政府及民間機構提供之獎學金，遴選學生前往進修。
- (五) 辦理留遊學宣導說明會及留遊學服務業查核作業，以推廣公、自費留學出國政策、各項獎學金指施及海外留遊學安全注意事宜。

七、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 (一) 我國2010年外國學位生人數8,801人，加上13,438名僑生共計22,239名國際學生，佔國內大專校院在學人數1.65%；預計2012年成長至2.6%。
- (二) 加強東南亞及印度之高等教育輸出，突破馬來西亞及印度對我國學歷承認之限制。
- (三) 督導大學校院精進外國學生學習環境，建立校際學習標竿，包含開設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課程，提供外國學生充足之華語研習課程及課業輔導，及加強與本國學生互動交流。

八、擴大招收僑生

- (一) 落實僑生招生多元管道之推動，鼓勵大學校院提高熱門校系僑生名



- 額，以暢通僑生就學管道並增加來臺升學之選擇。
- (二) 放寬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獲獎資格及名額，積極吸引優秀（菁英）僑生選擇來臺就讀大學校院。
 - (三) 增加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名額，以鼓勵優秀僑生繼續升讀研究所，培育海外僑界菁英人才。
 - (四) 檢討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研議放寬境外學歷採認規定，以利僑生來臺就學。
 - (五) 繼續委請海外聯招會赴海外辦理僑生來臺升學招生宣導及臺灣高等教育展，使各地區僑生對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
 - (六) 賡續補助學校辦理清寒僑生助學金、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之經費，協助並激勵僑生專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

九、永續經營海外臺灣學校

- (一) 持續編列預算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充實學校軟硬體設施，提供所需教育資源，逐步拉齊與國內教育之落差，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 (二) 積極輔導臺灣學校健全行政體制，完備校務規章制度，建立正常運作機制，並強化校務行政系統資訊化，提升行政效率，健全校務發展。
- (三) 通盤檢討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增加學校經營之彈性空間，協助學校永續發展。
- (四) 充分保障合格教師權益，建立合理化教師福利與制度，並輔導各臺灣學校教師加入私校退撫基金，降低師資流動率，維護我國籍教師之權利。
- (五) 持續辦理商借教師制度，使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提升師質素質。
- (六) 加強臺灣學校華語文教學功能及相關資源投入，使學校成為海外華語文教育及中華傳統文化推廣中心或臺灣書院。

撰稿：黃藹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